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;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2024年5月15日为授予日,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678.14万股股票期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律师就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兆易创新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4-055)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何卫、胡洪、李红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